

# 夏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夏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夏县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县行政区域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

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 2 夏县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全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水上搜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1 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 2.3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予以支持。

跨行政区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请示上级指挥部，在上一级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进行有关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县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

局、县应急局等县直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武装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2.4.3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

和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

#### 2.4.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 2.4.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夏县中队，县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2.4.6 环境监测组

组长：县水利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

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2.4.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直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 2.4.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

取及共享机制。

###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报告。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确保水路和道路畅通，及时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 4.3 应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见附件3）

#### 4.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县指挥部办公室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指导建议，并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

（二）根据需要协调县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相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救援工作；

（三）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提出行动建议，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 4.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二) 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事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县人民政府；

(三)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援区域，明确实施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

(四) 调动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

(五) 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六) 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七) 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八) 县指挥部派遣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县指挥部按照督导组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4.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二) 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

事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县人民政府；

(三)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援区域，明确实施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

(四) 调动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

(五) 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六) 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七) 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八) 上级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搜救工作。

#### 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 5 应急保障

###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县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 5.2 资金保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疗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5.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

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事故残留物清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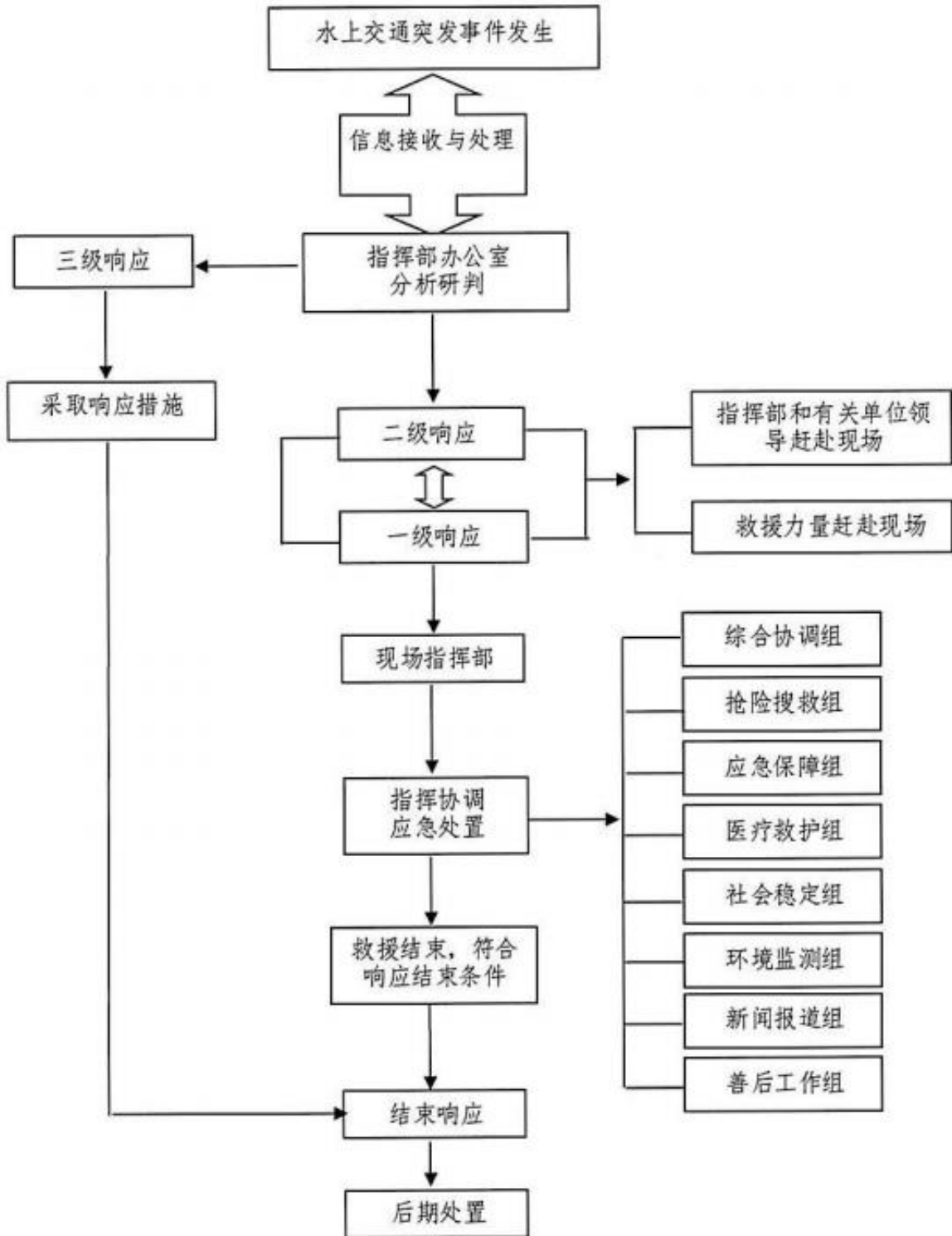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夏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夏县水上搜救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夏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 夏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夏县水上搜救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县人民政府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夏县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一般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一般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p> <p>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市（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提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县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 挥长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大队长		
成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指挥机构		职责
单位	县武装部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调用，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县发改局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事故水域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相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各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提供。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夏县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组织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组织协调水路、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协助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成员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

指挥机构		职责
单位		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县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县卫健局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县应急局	事故信息上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 夏县监管组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联通夏县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移动夏县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电信夏县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被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附件 3

## 夏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人员轻伤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2.跨行政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县水上安全可能造成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li> <li>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li> <li>2.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船舶溢油致水域污染的；</li> <li>跨行政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县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li> <li>5.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长报告，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2.发生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3.船舶溢油致水域严重污染的；</li> <li>4.跨行政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县水上安全造成较大以上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li> <li>5.出现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